

#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壹、依據</b>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4 條。	本點未修正。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本點未修正。
三、 <u>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u>		本點新增。
<b>貳、目的</b>		
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閱讀活動，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提昇自主學習動力，俾利塑造本府終身學習組織文化。	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鼓勵同仁積極參與閱讀活動，以拓展視野、活化思考，提昇自主學習動力，俾利塑造本府終身學習組織文化。	本點未修正。
<b>參、實施對象</b>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一、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二、本府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本府所訂規定、報府核定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三、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依本府所訂規定、報府核定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本點未修正。
<b>肆、辦理機關</b>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	本點未修正。
<b>伍、實施方式</b>		
一、閱讀書目以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所選定之「每月一書」暨推薦延伸閱讀書目為原則，惟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	一、閱讀書目以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所選定之「每月一書」暨推薦延伸閱讀書目為原則，惟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	本點未修正。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如世界咖啡館)之培訓。	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如世界咖啡館)之培訓。	本點未修正。
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本點未修正。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本點未修正。
<u>(刪除)</u>	<u>六、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u>	一、本點刪除。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工作績效進而落實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自 105 年起僅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u>六、辦理其他創新閱讀推廣活動。</u>	<u>七、辦理其他創新閱讀推廣活動。</u>	點次配合調整。
陸、實施內容		
一、以文官學院所選定作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每月一書」書目為原則，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作為書目；惟經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限於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書目。	一、以文官學院所選定作為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每月一書」書目為原則，辦理導讀會、讀書會及其他閱讀推廣活動，亦得選擇其他優良圖書讀物作為書目；惟經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限於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書目。	本點未修正。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係以本機關(構)學校同仁為主，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同仁共同參與。	二、辦理導讀會、讀書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共同辦理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 (二)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之導讀會及讀書會活動係以本機關(構)學校同仁為主，亦得邀請其他機關學校同仁共同參與。	本府將視需要與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導讀會，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本府得與文官學院合作辦理導讀會或讀書會活動，由人事處主辦。</p> <p>(四) 市立圖書館得視年度閱讀活動辦理情形，安排主題書展，並邀請本府同仁前往參加。</p> <p>(五)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p>	<p>(三) 本府與文官學院預計合作辦理 3 場導讀會或讀書會活動，由人事處主辦。</p> <p>(四) 市立圖書館得視年度閱讀活動辦理情形，安排主題書展，並邀請本府同仁前往參加。</p> <p>(五)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p>	
<p>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如世界咖啡館)之培訓</p> <p>(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培訓相關班期，亦得自行辦理。</p> <p>(二)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p>	<p>三、辦理或參與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如世界咖啡館)之培訓</p> <p>(一) 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得參加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或其他機關辦理之讀書會領讀人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培訓相關班期，亦得自行辦理。</p> <p>(二) 凡參加上述活動者，本府各主辦機關(構)學校均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p>	本點未修正。
<p>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得視年度訓練計畫情形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亦得自行辦理。</p>	<p>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 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得視年度訓練計畫情形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研習活動，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亦得自行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規定如下：</p> <p>(一) 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由本府薦送參賽。</p> <p>1、薦送程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p>	<p>五、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p> <p>(一) 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之規定如下：</p> <p>1、公務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之作品，應由本府薦送參賽。</p> <p>(1) 薦送程序：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參</p>	<p>一、依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原則，數字酌作修正，並配合刪除第(二)項規定，調整項次。</p> <p>二、本府係依初審結果頒發本府獎項並薦送文官學院參加複審，爰「競賽獎勵」項擬增列「依初審結果」等文字予以明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經層報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以下簡稱各一級機關）後，由一級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本府辦理。</p> <p>2、薦送篇數：各一級機關以薦送 5 篇為原則，最多 15 篇作品（超過 10 篇者，須經薦送機關內部評審程序排列優先順序）。</p> <p>3、薦送時間：於每年 7 月 1 日截止。</p> <p>(二)作品撰寫格式：</p> <p>1、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3 千字，最多 6 千字。</p> <p>2、格式體例：送審作品紙本 1 份，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如附表 1)。裝訂順序為作品資料表(單獨 1 頁，如附表 2)及作品內文(雙面列印)，左側兩針裝訂，不須另外設計封面或膠裝、製冊等。</p> <p>(三)參加本寫作競賽活動之作品若非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之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本府不予受理。</p> <p>(四)作品評審及評分</p> <p>1、評審作業：分為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p> <p>(1)預審：由本府人事處主管科進行作品撰寫格式之審查。</p> <p>(2)初審：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p> <p>(3)複審：本府將初審結果成績</p>	<p>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之作品，經層報本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以下簡稱各一級機關）後，由一級機關評選優良作品薦送本府辦理。</p> <p>(2) 薦送篇數：各一級機關以薦送 5 篇為原則，最多 15 篇作品（超過 10 篇者，須經薦送機關內部評審程序排列優先順序）。</p> <p>(3) 薦送時間：於每年 7 月 1 日截止。</p> <p>2、作品撰寫格式：</p> <p>(1) 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 3 千字，最多 6 千字。</p> <p>(2) 格式體例：送審作品紙本 1 份，須使用未印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橫式、標楷體、14 號字、1.5 倍行高(如附表 1)。裝訂順序為作品資料表(單獨 1 頁，如附表 2)及作品內文(雙面列印)，左側兩針裝訂，不須另外設計封面或膠裝、製冊等。</p> <p>3、參加本寫作競賽活動之作品若非文官學院各年度「每月一書」之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本府不予受理。</p> <p>4、作品評審及評分</p> <p>(1) 評審作業：分為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p> <p>甲、預審：由本府人事處主管科進行作品撰寫格式之審查。</p> <p>乙、初審：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定成績。</p> <p>丙、複審：本府將初審結果成績</p>	<p>三、考量「競賽獎勵」之規定係為鼓勵同仁參與寫作，且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參加複審獲獎者，即得依該學院規定予以敘獎，爰刪除(依初審結果)獲前 3 名及佳作者得予敘獎之規定，惟仍維持頒給等值禮券。</p> <p>四、歷年本府獲獎者皆另頒有獎狀，爰予增列「頒給獎狀乙幀」文字。</p> <p>五、原規定「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評選獲獎之撰稿人，金椽獎核予記功 1 次、銀椽獎及銅椽獎核予嘉獎 2 次、佳作獎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規定，修正為「其獎勵方式依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辦理」，避免文官學院若修改敘獎額度時，本府須再配合修正本計畫文字，以簡化行政作業。</p> <p>六、考量心得寫作作品獲獎係屬撰稿人績效，爰刪除有關撰稿人作品獲文官學院金椽獎、銀椽獎、銅椽獎者，其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得予敘獎規定。</p> <p>七、依據本府 104 年 7 月 21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430799200 號函有關發給公務人員等值獎勵規定，刪除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獎勵措施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優良之作品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複審。</p> <p>2、<u>評分標準、配分比例及審查重點：</u></p> <p>(1)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40(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p> <p>(2)旨意詮釋占百分之30(內容充實、詮釋深入、取材精當)。</p> <p>(3)修辭占百分之15(語意精準、生動優雅、語彙豐富)。</p> <p>(4)結構占百分之15(結構嚴謹、層次分明、切合題旨)。</p> <p>(五)競賽獎勵</p> <p>依初審結果，就「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設獎項，得獎者除<u>薦送文官學院參加複審</u>，並由服務機關於公開場合表揚，其頒發獎項及獎勵內容如后：</p> <p>1、<u>第1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頒給撰稿人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p> <p>2、<u>第2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頒給撰稿人新臺幣4千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p> <p>3、<u>第3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頒給撰稿人新臺幣2千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p> <p>4、<u>佳作獎</u>：每領域各取2名，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篇數，但</p>	<p>優良之作品薦送至文官學院參加複審。</p> <p>(2)<u>評分標準、配分比例及審查重點：</u></p> <p>甲、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40(見解對工作與生活具啟發性、建議對工作與生活具實踐性、體悟對工作與生活具創造性)。</p> <p>乙、旨意詮釋占百分之30(內容充實、詮釋深入、取材精當)。</p> <p>丙、修辭占百分之15(語意精準、生動優雅、語彙豐富)。</p> <p>丁、結構占百分之15(結構嚴謹、層次分明、切合題旨)。</p> <p>5、<u>競賽獎勵</u></p> <p>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設獎項，得獎者除由服務機關於公開場合表揚之外，另頒發獎項及獎勵內容如后：</p> <p>(1)<u>第一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核予該撰稿人記功1次及發給新臺幣5千元之等值禮券。</p> <p>(2)<u>第二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核予該撰稿人嘉獎2次及發給新臺幣4千元之等值禮券。</p> <p>(3)<u>第三名</u>：每個領域各取1名，計2名，核予該撰稿人嘉獎2次及發給新臺幣2千元之等值禮券。</p> <p>(4)<u>佳作獎</u>：每領域各取2名，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篇數，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合計不得超過4名；<u>頒給撰稿人新臺幣1千5百元之等值禮券及獎狀乙幀。</u></p> <p>5、<u>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複審獲獎之撰稿人，其獎勵方式依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規定辦理。</u></p> <p>(刪除)</p> <p>(六)本府於評選過程及薦送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禮券並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行政處分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七)薦送至本府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薦送至文官學院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p> <p>(刪除)</p>	<p>合計不得超過4名；核予各該撰稿人<u>嘉獎1次及發給新臺幣1千5百元之等值禮券。</u></p> <p>(5) <u>經本府薦送文官學院評選獲獎之撰稿人，金椽獎核予記功1次、銀椽獎及銅椽獎核予嘉獎2次、佳作獎核予嘉獎1次之獎勵。惟與前開行政獎勵以較有利於撰稿人者擇一核予行政獎勵，不得重複核給。</u></p> <p>(6) <u>另經本府薦送至文官學院之作品獲該學院評選為前3名(金椽獎、銀椽獎、銅椽獎)者，核予該撰稿人之人事機構嘉獎2次1人；獲佳作獎者，核予該撰稿人之人事機構嘉獎1次1人。</u></p> <p>6、本府於評選過程及薦送後，發現撰稿人有抄襲他人著作情形者，除追回禮券並視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一次以上之行政處分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由撰稿人自行負責。</p> <p>7、<u>薦送至本府參加競賽作品恕不退還，經薦送至文官學院之作品，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專區供各界參考，不另支給稿酬。</u></p> <p>(二) <u>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及獎勵措施。</u></p>	
<p>(刪除)</p>	<p>六、<u>辦理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活動</u></p> <p>(一) <u>評分標準：包含心得寫作競賽、閱讀推廣活動及其</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工作績效進而落實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自105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他三大部分，各評審內容及配分如「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如附表3)。</u></p> <p><u>(二) 參賽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彙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資料，於參賽年度7月30日前填列「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統計表」(如附表4)，並檢附各項活動明細等相關佐證資料逕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彙辦。由本府依據各一級機關配合推動本計畫情形綜合考評後，評選績優機關前三名。</u></p> <p><u>(三) 獎勵方式：經本府評選為績優機關者，由本府函請各獲獎機關辦理本項活動推動有功人員之敘獎，其敘獎額度如下：</u></p> <p><u>1、第一名：嘉獎2次3人及嘉獎1次3人。</u></p> <p><u>2、第二名：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2人。</u></p> <p><u>3、第三名：嘉獎2次1人及嘉獎1次1人。</u></p>	<p>起僅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p>
柒、活動管考		
<p>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p>	<p>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之情形將列入各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p>	<p>本點未修正。</p>
捌、經費預算		
<p>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附表		
<p>附表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格式體例範例</p>	<p>附表1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格式體例範例</p>	<p>本範例未修正。</p>
<p>附表2</p>	<p>附表2</p>	<p>本表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u>(刪除)</u>	<u>附表 3</u> <u>閱讀推廣績優機關競賽評分標準</u>	一、本點刪除。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工作績效進而落實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自 105 年起僅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u>(刪除)</u>	<u>附表 4</u> <u>閱讀推廣機關競賽成果統計表</u>	一、本點刪除。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工作績效進而落實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自 105 年起僅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u>(刪除)</u>	<u>附表 4-1 臺北市政府○○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紀錄表</u>	一、本點刪除。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提高工作績效進而落實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府自 105 年起僅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